

GP-2025-011

TSG2025002

西安美术学院中版图书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ZHZB-2025-GK-01001

甲方: 西安美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朱尽晖

地址电话: 西安市含光南路 100 号 8822224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1346U

乙方: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榕

地址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石家街 127-13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倩 18729512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822007F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书以《西安美术学院图书馆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合同包 6 (中版美术及人文社科图书文献 3)》(招标编号: ZHZB-2025-GK-01001)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为基础制订;甲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服务承诺,与本协议一起构成本次中版图书文献采购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采购方式

1、定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图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样本送取运输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目录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目录)、现货样书品种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自备目录采购:供应商应有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自备目录的采购计划。

3、现货采购: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货样本送配服务。

4、专题采购: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专题图书的采购,以满足甲方馆藏的特殊需求。

5、现场采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安排甲方参加图书现采活动、参加各类书市

及订货会。

6、其它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

第二条 书目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图书免费配送标准的 CN MARC 数据，其格式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或者 CALIS 格式标准。另附对应的 Excel 格式书目文件，在每次送书前三天交给甲方图书馆。

第三条 供货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的书目订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现购图书的供货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订到率不低于 98 %；订购图书自发出订单之日起，供货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订到率不低于 95 %。因出版社库存不足、物流不可抗力（如海关延误、自然灾害）导致订到率不达标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原因，双方协商调整或豁免责任。

第四条 送货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图书复本量配货，须按甲方要求按时发往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不配发盗版或盗印的图书；对盗版或盗印图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2、乙方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如有破损、污损、残缺、图像不清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

3、乙方提供的到货图书品种和数量与甲方订货单不符时，以甲方订单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或及时补齐。

4、乙方提供的到货图书品种不适合甲方招标学科专业和学科层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

5、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甲方误订购图书，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6、订购图书涨价超过 15%，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的，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第六条 验收和结算方式

1、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依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图书验收无误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图书定价为依据,按照投标折扣(美术类65%、人文社科类59%)计算款额。如遇出版社官方调价,乙方需在收到调价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即价款=图书码洋×折扣)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应付图书货款中扣除该款项。

第七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图书进行包装,以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等要求,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问题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发货清单一式叁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订单号、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壹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外贰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

3、乙方在图书发运前的一天(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后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因乙方通知延误所造成的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图书加工、编目服务

乙方需提供到馆图书的全加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贴条码、磁条、完整的书目记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及相关标识、分类上架等。由此所产生的加工耗材和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加工进度和质量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加工完成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验收,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合格。

第九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 service 要求。

2、除响应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为甲方提供承诺的其它超值服务和优惠措施。

3、乙方所有提供的图书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原版权方所有,乙方保证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向甲方转让使用权。乙方保证提供的图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权利瑕疵。乙方需提供每批次图书的版权声明文件(如出版社授权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乙方提供的图书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为乙方侵权导致的直接损失(如罚款、诉讼费)及合理间接损失(如

声誉损害)，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0%。)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图书质量（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率 $\geq 5\%$ 时，乙方需无条件退换并支付抽检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全加工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相关费用及因到货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期交付图书，每延迟一天按应交付图书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15 日或订到率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屡次违约，且整改不利的，甲方将有权拒绝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后续的图书投标。

- (1) 图书订到率与供货时间达不到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
- (2) 配发高价低折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 (3)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 (4) 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 (5) 配发非主渠道出版的图书；
- (6) 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
- (7)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 (8) 其他违反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4、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分的相关费用。

2、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非因双方过错而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2. 文本原件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美术学院

乙方（盖章）：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税号：12610000435201346U

税号：91310000787822007F(2)

地址：西安市含光南路100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石家街127-131号

电话：029-88214250

电话：021-66551827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开户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61001723600052500831

账号：00500568374

开户行行号：32529000011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倩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日

签字日期：2025年3月30日